

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MTGJLTD-202304010001)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门头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公建民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15) 268 号) 第十一条、第十四之规定,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引进本市具有健康监测点、应急储备护理员队伍建设、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等经验的专业养老服务企业(机构) 运营管理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 项目地址: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曹各庄安置房北侧地块配套建设托老所; 项目规模: 拟对外招选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4184 平方米; 设置老年人床位 97 张; 项目投资: 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为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养老设施, 房屋建筑全部由门头沟区政府投资, 不含征地拆迁费用总投资为 2191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养老服务内容，且正在运营至少一所不低于“二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应坚持社会福利性原则、坚持非盈利原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母、子公司同时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3日09时00分到2023年04月2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须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方有资格参加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5层50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5层501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TGJLTD-202304010001

项目名称：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预算金额：0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15〕268号）第十一条、第十四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本市具有健康监测点、应急储备护理员队伍建设、养老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等经验的专业养老服务企业（机构）运营管理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项目地址：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曹各庄安置房北侧地块配套建设托老所；项目规模：拟对外招选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4184平方米；



设置老年人床位 97 张；项目投资：永定镇迎晖北苑养老照料中心为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养老设施，房屋建筑全部由门头沟区政府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用总投资为 2191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正式合作期限为 10 年，从中标到正式运营设立 6 个月的运营筹备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养老服务内容，且正在运营至少一所不低于“二星级”以上养老机构；
-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 (3)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4) 投标人应坚持社会福利性原则、坚持非盈利原则；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母、子公司同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04 月 23 日 9:00 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0 号 5 层 501 室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须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方有资格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人，需在报名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方可领取招标文件。（需各自携带U盘拷贝电子版资料）：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获取招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需携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本人到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15日09时30分至2023年05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3、投标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5层5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其他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16号

联 系 人：刘迪

电 话：010-698228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龙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5层501室

联 系 人：李泽



电 话： 1560066523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